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?姿萍
電話：07-7258600
傳真：07-7258590
電子郵件：Inservice24@nknk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通識字第106100315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-教師進修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(1061003158-0-0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委託本校彙編之「教師在職進修統計資料」
，請貴局(處、署)轉知轄屬學校實核105年度辦理進修課
程之電子研習時數予參與研習活動教師，俾利統計資料彙
編，敬請惠予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8400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教育現場教師進修情形，教育部委託本校彙編「教
師在職進修統計資料」，貴局(處、署)如有開設教師研習
相關活動，請依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
使用管理規定」(如附件一)確實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
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，以下簡稱教師進修網
)，並以區管中心權限進行課程審核，若貴局(處、署)有
辦理但尚未完成研習時數核發之課程，亦請於106年4月28
日前完成結案，實核進修電子研習時數予參與研習活動之
教師。
- 三、另為維護全國教師權益，請貴局(處、署)協助函知轄屬學



1061003158



校將有登錄於教師進修網之教師研習課程完成結案。有關轄屬學校尚未完成研習時數核發之情形，請貴局(處、署)至教師進修網以業務帳號登入後，點選左方功能欄之「統計圖表(縣市)」再選擇「5. 縣市轄下學校單位未結案課程資料」，並設定時間範圍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即可下載查閱。

四、承上，請貴局(處、署)轉知轄屬學校以下相關資訊：

- (一) 各校如有開設教師進修研習相關活動，請確實登錄於教師進修網，以維護教師進修紀錄權益，課程登錄相關規範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各校所開設但尚未完成研習時數核發之課程，請以業務帳號登入教師進修網，點選「本單位研習課程瀏覽」查看校內所有未結案課程及開課業務帳號之聯絡方式，以便通知校內各業務帳號完成結案程序。課程完成結案後，處理狀態應為「名單確認通過」。
- (三) 開設課程若因故未開班或重複登課，請來信 inservice@nknu.edu.tw 告知，以協助完成課程結案之程序。請各校開設進修課程之承辦人於106年4月28日前完成進修電子研習時數核發，以便統計資料彙編。
- (四) 若有研習時數核發相關操作問題，請至教師進修網「下載專區」，點選「二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使用手冊」，下載「(三)業務帳號專用」之「8. 核發研習時數使用手冊」，若有相關疑問敬請來電07-7258600洽詢。
- (五) 前開事項，如各校業務帳號承辦人更換，須由新承辦

人申請個人之業務帳號後，再來信提供未結案課程之「研習課程代碼」、「研習課程名稱」、「(新任)開課人員姓名」、「(新任)開課人員業務帳號」及「研習課程未結案原因」以續辦相關事宜，請切勿交接、沿用前任業務承辦人之帳號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2017-04-12
14:42:23

校長 吳連賞

裝



訂



線